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

第 5 合同一工区段路基土石方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许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路基土石方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许信高速第 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政 12016186 号)中新增高速公路规划项目之一,在京港澳高速与许广高速之间形成连接豫中南地区又一条公路运输快速通道,不仅承担区域交通间的快速交流作用,同时还与永登、兰南、宁洛、周南、新阳、息邢和沪陕等多条高速公路衔接,使各高速公路之间实现快速转换,并与区域内其他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等连接成网,形成区域内较为完善、高效的高等级公路运输体系。

根据标段划分方案,许信高速第 5 合同段 1 工区,起讫桩号 K74+850~K89+350,起点位于遂平县玉山镇西平县和遂平县界河北岸,路线走向由北向南,在沈寨镇西北与规划 S222 交叉,继续向南在沈寨镇西南设置玉山互通,与周南高速相接;继续向南标段终点位于玉山镇后李洼村东侧。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7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0.06.01 开始,2022.05.30 完成路基土石方工程,总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第 5 合同段 1 工区土方工程施工招

标，共分为 2 个招标单元，本次进行招标为第 1 单元和第 2 单元。招标编号为：GCJ-DS-XXGS-5-1 招字（2020）001 号。其施工段招标单元划分和资质要求见下表：

类别	资质要求	所属标段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路基土石方工程	满足相应资质，并在中国境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NO.5	K74+850-K83+222	填方：约 84 万 m ³	其他工程数量及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内容
			K83+222-K89+350	填方：约 97 万 m 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 5 年内完成过至少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具备相关劳务资质（**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工程专业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近 5 年（**2015 年 1 月以来，以最终结算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公路路基土石方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路基土石方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f.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h.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i.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j.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k.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l.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m.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n.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o.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允许中标数量需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

a. 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5 个劳务合作标（不包含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3 个劳务合作标，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2 个劳务合作标；

b. 满足 3.3 条 a 款的基础上，在许信高速三公司承建范围内承接劳务合作标不得超过 2 个。

3.4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的 3 个招标工区进行投标，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第 3.3 条规定数量，需投标人自行选择放弃超出数量的劳务合作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工区投标或者未划分工区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个工区的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 日，每日 8:00-12:00, 15:00-18:00（节假日不休息），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 遂平县沈寨镇周南高速遂平西下站口路南 200 米（原周南高速 4B 项目经理部） 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招标人收到为准）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4 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1902039910417

联 系 人：张会计

联系电话：1853085234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考虑到疫情等情况,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0年05月12日上午9:00前(北京时间, 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将纸质投标文件以“顺丰快递(寄方付)”的方式, 邮寄至 郑州市中原路91号王先生(收) 15303833566。超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无效。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2) 考虑到疫情等相关情况, 本次投标, 投标人无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开标会。

3) 开标地点: 郑州市中原路91号三楼会议室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 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采用双信封制综合评分法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许信高速第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 遂平县沈寨镇周南高速遂平西下站口路南200米(原周南高速4B项目经理部)

招标事宜联系人: 张先生 15238405860

工程技术咨询联系人: 刘先生 15936289900

2020年04月24日